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21號

原告 漢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千夏投資有限公司（陳育偉）

訴訟代理人 許朱賢律師

被告 朱俊翰

上列被告朱俊翰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官 鄭芝宜

法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家瑤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